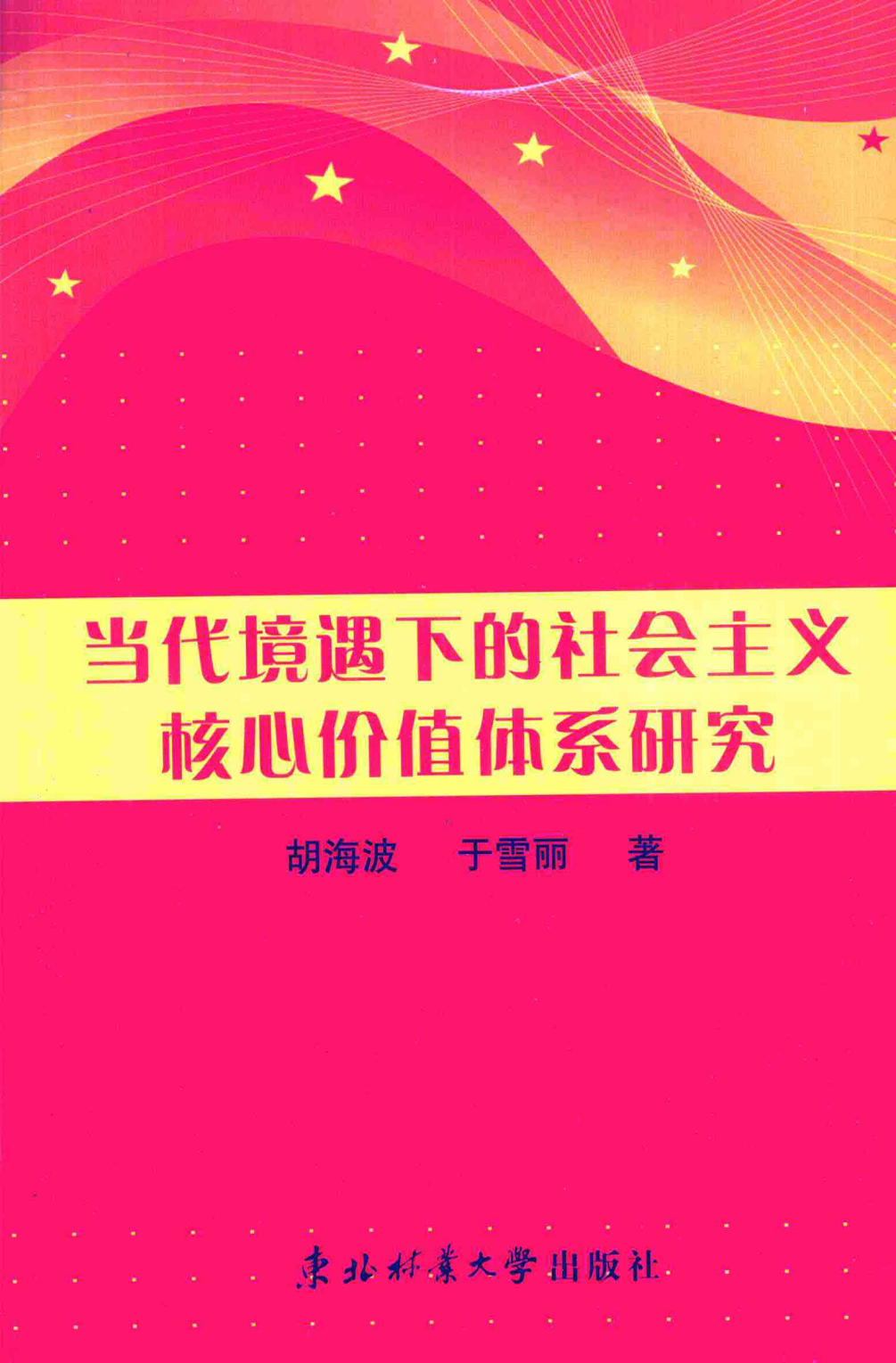




当代境遇下的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体系研究

胡海波 于雪丽 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当代境遇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

胡海波 于雪丽 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境遇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胡海波, 于雪丽著.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81131-247-8

I. 当… II. ①胡…②于… III.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3048 号

责任编辑: 冯 琪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当代境遇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

Dangdai Jingyuxia De Shehuizhuyi Hexin Jiazhi Tixi Yanjiu

胡海波 于雪丽 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1.5 字数 290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 978-7-81131-247-8

D·112 定价: 22.00 元

前 言

人类文明的嬗变，深刻地映照价值体系发展的历史进程。随着人类文明的演进，尤其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价值体系日益显示出独特的价值，对文明的影响日渐渗入人类社会有机体的每一方面。今天，我们正处在价值革命的年代。恩格斯曾指出：“随着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巨大历史变革，人们的观点和观念也会发生变革。”全球化的冲击及我国的改革开放，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引发了人们价值观念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时代呼唤和促进着与新形势相应的价值观念的萌发与构建。其间，虽不乏迷惘、困惑甚至混乱，但有关价值观念的转换变更，也早已不是仅仅停留在理论家们书桌案头的文字了，而是与各种变化相联系的、影响巨大的社会现实。

本书便是在此背景下，从社会及其发展的角度对当代境遇下的价值体系问题展开探求的一种尝试，或曰，是一种从价值哲学维度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审视。如果勉强对这种探求或尝试冠以名称，即为“当代境遇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

一般来说，任何一门比较成熟的学术研究都可以分为四大部分：元理论、基础理论、应用学科、学说史。

一门学问的元理论或元学问是这门学问的自身反思、自我认识，它主要研究这门学问的学科特征与判别标准（包括作为一门学问必须具备的条件、必须满足的要求），它所特有的目标、任务、问题、方法，它的根据与确证，它的体系框架，它的功能、功用，它的发展变化以及与其他学问的划界、关系。如同人最初只认识外界，成熟到一定程度才反过来认识自身一样，一门学问在最初产生时往往对自身的上述方面并没有自觉和清醒的认

识，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反过来自觉地思考一些问题，因而一门学问元理论的研究水平会体现着、标志着这门学问的成熟程度。

一门学问的基础理论是最能代表、最能体现这门学问特点的部分。它研究自己特有的问题，提供独立于其他学问、与其他学问不相交叉的研究成果。例如，“哲学基础理论或理论哲学”所研究的一切内容都是哲学作为与其他学问不同的一门学问所特有的，是自己决定的，不必涉及、不必针对任何其他学科、其他领域；而这就是研究由知与所知的本义决定的所可能知的一切归根到底只能如何如何，也就是研究我们所可能知的一切作为所知所必有、共有、固有的规定、规律，这些规定、规律能成为我们能知、认识任何所知的视角。一门学问的应用研究是从该门学问的角度研究考察这门学问以外的问题，因而其基本特征是与其他学科交叉。

一门学问的应用研究往往形成该门学问的不同部门或分支，即形成该学问的部门学科或分支学科。例如，应用哲学就是从哲学的角度考察各种非哲学问题。当然，“应用哲学”一词除了指哲学的分支学科、应用学科外，至少还有四种可能的用法：一是指把“应用”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来考察；二是指对“应用”的哲学考察，即从哲学的角度考察应用；三是指哲学应用学，即考察哲学应用的标准、可能性、范围、条件等；四是指从应用的角度处理一切哲学问题或者说把一切哲学问题化为应用问题来处理。

某一学问的分支学科、部门学科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如果对分支学科、部门学科做广义的理解，那么基础理论、元理论、学说史也都是分支学科、部门学科。

从内容来看，一门学问的学说史所研究的是该门学问以往的元理论、以往的基础理论、以往的应用与分支。从形式来看，学说史包括人物与文献，时期与学派，地区、国度与民族，整体与部分等。

本书不企图建立价值哲学的严整而完备的体系，更不企图全

面考察价值哲学研究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上述四个大部分的所有问题，只想就一些在作者看来比较重要而且经过较长时期思考的问题从一种新的视角谈谈自己的看法。

根据上述学术研究领域的划分原则，本书所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大的方面：一是价值体系的元理论和基础理论研究；二是价值体系的应用研究。本书不研究价值哲学的历史。

本书上编的内容属于元理论和基础理论研究，因此命名为理论理性层面的价值体系的研究。本书对价值体系的元理论的研究主要包括：价值的元理论研究、价值观的元理论研究和价值体系的元理论研究。在这些元理论研究中，其内在地蕴含着一定的基础理论研究。它们共同地构成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进行确证的前提，也为全书的逻辑演进奠定了理论基点。

本书下编的内容属于价值体系的应用研究，因此命名为实践理性层面的价值体系的研究，主要考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当代境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与当代价值问题。本书下编在价值体系研究中所考察的几个问题都是当前或大或小的热点问题，也是本书的旨趣所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是一项巨大而又极为艰难的工作。本书所追求的，不是一下子构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说它已经或正在完成这项工作，至多是做了一些准备性的工作，或者说，本书充其量只是一个研究性的框架。书中所有那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是由我们的理论水平的限制和理论研究本身的熟练程度所决定的，相信读者能够充分地理解。

著者

2007年10月于东北师范大学、齐齐哈尔大学

目 录

上编 理论理性层面的价值体系研究

第一章 价值的元理论及基础理论研究	(3)
第一节 价值的本质	(3)
第二节 价值的存在形态	(17)
第三节 价值选择	(29)
第四节 价值的实现	(54)
第二章 价值观的元理论及基础理论研究	(72)
第一节 价值观的元问题	(72)
第二节 价值观念的变革	(86)
第三节 价值观念冲突与价值冲突	(97)
第四节 价值观念的变革和历史变迁	(103)
第三章 价值体系的元理论及基础理论研究	(109)
第一节 价值体系的元问题研究	(109)
第二节 价值体系的理论分析	(130)
第三节 价值体系演进的历史与逻辑的统一	(148)

下编 实践理性层面的价值体系研究

第一章 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当代境遇	(167)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价值冲突	(167)
第二节 社会转型进程中的价值冲突	(189)
第三节 当代境遇下的价值抉择	(21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	(2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科学内涵	(2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结构与特征	(25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基本内容研究	(26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研究	(3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理论建设研究	(3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实践建设研究	(3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当代价值	(340)
参考文献		(354)
后 记		(358)

上编 理论理性层面的价值体系研究

第一章 价值的元理论及基础理论研究

在理论理性层面研究价值体系首先必须分析价值的本质与特征，必须探究价值的存在形态及表现形式，必须研究价值的选择和价值的实现等，所有这些构成了价值的元理论。这些元理论也是我们进行研究的理论基点。

第一节 价值的本质

价值是日常生活中被广泛使用的概念。如一块矿石，我们可以说它对地质工作者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同样，我们也可以说小说《三国演义》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如此可以说明价值现象我们日常生活中丰富多彩，价值关系千姿百态，价值评价随时可以发生。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如何看待各种各样的价值现象，如何进行各种各样的价值选择，如何创造各种各样的价值形态，是人类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的活动，这就构成了人类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基本内容。

但是，如何从价值哲学的视域来理解价值，来界定价值的基本内涵，国内学术界尚有分歧，国际学术界也观点各异。当前，国内外学者在价值问题的研究中，对于价值的本质已有了许多深入的探讨与研究，形成了很多极有见地的观点。如王玉樑在《论价值的本质与价值标准》一文中，对价值哲学形成独立学科的百年历程进行了回顾，指出各国学者对价值本质问题的研究形成了主观价值论、客观机械论、主客体关系论三大类型及意义说、满足需要说、兴趣说、情感说、欲望说、先验性质说、情境

说、功能说、有用性说、结果内在性质说等十大学说^①。纵观这种归纳颇为繁琐，并且内容时有交叉，但其贡献在于列出了价值本质问题研究所取得的各种认识成果。这些认识成果不仅反映了当前价值本质问题所取得的进展，而且反映了价值本质问题研究的复杂性与艰难性。与这种观点相反，李德顺在《学科与学说：价值研究的层面》一文中指出：“关于价值的本质和定义问题，是每个研究者都自然要面对的，因此多年来一直不断有人从头开始进行论述。但由于在学科层面尚未形成足够的共识作为基础，就使得这里的说法虽然很多，却大多停留于意向表达和话语之争，至多是学说层面上的自说自话，并未提出新的实质性问题，因此也难以形成实质性的对话，难以推动研究的深入。”^②这就从另一个视域提出了价值本质问题研究的复杂性和艰难性的问题。

正是价值本质问题研究的复杂性和模糊性，使之在涉及相关价值问题的研究中，往往由于对价值本质的不同理解而导致争论。由于对价值本质的理解是研究价值相关问题的基础和语境前提，因此，尽管我们无意参与价值本质的论争，也不可能提出一个令人信服而又科学完整的释义，但还是以此为研究基点以便于研究和论述工作充分展开。

一、价值与事实

何谓价值？这是一个貌似简单而实际上是极其复杂的问题。为避免形而上意义上的论争，我们先从“价值不是什么”为切入点来阐明“价值是什么”。

价值作为哲学范畴，在一定意义上是相对于事实而言的。因为价值源自于主体的需要，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价值’这个普

^① 王玉樑：《论价值本质与价值标准》，《学术研究》，2002年第10期。

^② 李德顺：《学科与学说：价值研究的层面》，《哲学动态》，2002年第10期。

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①。这就要求我们“从主体的方面去理解”世界^②，从而使价值成为与事实相对的概念。

国内外许多哲学家认为，价值是客观存在的，价值不同于事实，事实是非价值。例如，在文德尔班看来，存在着两个不同的世界，一个是事实世界，一个是价值世界，由此也就产生了两种不同的知识和命题，一种是事实的知识、事实的命题，一种是价值的知识、价值的命题。李凯尔特认为，人是属于两个世界的公民，一个是自然世界，一个是价值世界，而且他还致力于在这两个世界架起一座桥梁。培里也主张把价值和事实分开，他认为事实属于对象的特性，价值则是主体对客体的关系和态度。

我们认为，价值与事实确实有所不同，在逻辑上它们是相互独立、相互并列和相互对应的，可以在理论上将两者区分开来。我们一般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价值”这一概念，一是指客观存在的事物、事件或过程，大体相当于毛泽东所讲的“实事”；二是指对客观存在的事物、事件或过程的描述、判断。在第一种意义上使用的“事实”概念一般称为“客观事实”，属于本体论范畴；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的“事实”概念一般称为“科学事实”或“经验事实”，属于认识论范畴。“科学事实”或“经验事实”是对“客观事实”的引申，是对其进行的描述、判断或反映。

在价值学中，两种意义上的事实是同时存在的。当我们说我们的认识是否符合事实的时候，我们是在第一种意义上使用“事实”概念的；而当我们说决策中有事实因素和价值因素的时候，我们是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事实”概念的。第一种意义上的“事实”与价值的区别是十分明确的。事实作为客观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4页。

的事物，一种既定的现实，具有鲜明的确定性，可以与主体性的需要无关而存在。而价值虽然也是一种客观存在，但它的特点是因人而异，作为人活动的产物，它是同主体和主体的需要相联系的，主体性的需要是价值得以生成的基础。第二种意义上的“事实”与价值的区别也是十分明确的。事实告诉我们客观实在是什么，它的属性和特征如何；价值告诉我们客观实在对于人怎么样，究竟是好还是坏。对于人类活动来说，事实和价值同样是很重要的，各有各的用途。事实可以给我们在实际上怎样行动以及能用什么技术、按什么方式行动提供信息，但即使是科学事实也不能帮助我们作出价值上的选择。

同时，我们也认为，事实和价值是有联系的。人类实际上无时无刻不在从事实中推导出价值来，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那么，价值与事实相关联的内在理据是什么呢？首先，每一事实都有其特定的自然属性和功能，它已经潜在地包含着对于人有益或有害的方面。换言之，事实之中已经潜在地隐含着形成价值的可能性。此时的事实之所以还被称之为事实，就是说它还不具备显现的条件，还没有现实地表现出对人的价值。事实和价值、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不是现实中互不相干的、完全并列的两个事物或两个世界，而是同一事物、同一世界的两个不同的层面。其次，客观事物就是客观事物，其可以在人类之先、在人类之外，与人或价值没有直接的联系，但人们开始将其称之为事实的时候，它就已经不是纯粹的“自在之物”了，而是与人相关的了，就已经承认价值的存在并与之相对了。一切事实本身，一旦被科学探索活动所确认，就已经打上了人的印记，渗透了理论，预设了价值，受到了理论和价值的浸染。也就是说，客观事实不是自发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我们称之为事实的那些事实，恰恰是那些对我们具有某种重要性的即具有某种价值的事实。这种事实的理论负荷表明，事实本身在价值上不是中性的，事实负载着价值，价值也是一种事实即主体性的事实。

价值范畴是一种关系范畴，它所揭示、所表征的是一种客体与主体的特殊关系，是客体的存在、属性和运动变化与主体需要的一致性或接近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主体的需要是价值关系得以成为价值关系的根据，能否满足主体需要是判定一定事物对主体究竟有没有价值的尺度或标准。价值是一种主体性现象，是一种主体性事实，一定的对象、事物对一定的主体是否具有价值，既不以其他人的评价为依据，也不以这个主体自己的评价为依据，而是以这个事物是否满足了主体的需要为依据，价值的客观性正表现在这里。这种客观性虽然不同于自然事物的客观性，不同于真理的客观性，尽管它因人而异、因事而异、因时而异，但同样也是一种客观性，是一种作为社会历史现象的客观性。如果承认了上述的结论，那么进一步说，把价值与事实对应起来的这种做法本身就成了问题，因为价值也是一种事实，尽管它具有不同于平时人们习常所说的事实即科学事实、客体性事实的特点。这样，价值与事实就不构成一种事实与非事实的对立，最多只是一种事实与另一种事实的区别，毋宁可以这么说，从价值这一方面看，它们的区别是一种价值与非价值的区别。用价值和非价值这种提法、这对概念较用价值与事实这种提法、这对概念更能合理地描述它们的关系。

在我们看来，对立统一乃是一种客观的普遍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具体到价值与事实的关系说，首先它们是有区别的、对立的，看不到它们的区别和对立，把它们同样对待，就会造成思想的混乱。只有把价值和事实看作是不同的存在、不同的现象，才能自觉防止对概念和判断的“越界”使用，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混乱。从积极的意义上说，承认它们两者的不同，才可能发现它们各自运动的不同规律，有利于人们更好地进行既合目的又合规律的活动。其次，它们又是统一的。这个统一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第一个层面，是说它们尽管具有不同的特点和不同的规律，但都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因此，对它们

都可以进行科学的研究，价值论作为一门科学是能够成立的。第二个层面，是说价值与事实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在实践中还相互过渡。任何价值关系，都必须以一定的事实为一方的承担者，以主体需要为另一方的承担者，没有事实，价值就被架空了，实际也不可能存在；一定的事实，总是在人的实践生活结构中作为某种对象而存在，这种“作为”就意味着它具有对人的某种意义和价值。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基于追求价值、创造价值的目的，而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就必须对事实、客体及其运动的规律有符合实际的认识。追求价值的动机带动了对新事实、事实的新属性、新用途的探索，而对新的事实、新的规律、事物的新用途的发现，又使人与对象建立了新的价值关系。人们的实践活动，就是具体地、现实地实现物的尺度与人的尺度的统一的过程，在实践的目的中，既有事实的因素也有价值的因素，是两方面的合一。实践的结果，无论是作为生产资料还是作为生活资料，无论是物质产品还是精神产品，都是通过改变对象的现状，包括结构、形态、形式，而创造出的合乎人的需要的东西，成为财富，每一次的循环都使人们达到一种新的状态、新的境界，都使对象世界更加丰富多样。总之，只要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地进行观察，就可以发现事实和价值总是纠合在一起，总是实际地相互包含着、过渡着、转化着的。

当然，价值与事实的相互包含和转化远比上述的概括要复杂得多，形式也是各种各样的。一部人类的发展史，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不断地从事实到价值、从价值到事实的相互转化和过渡的历史。

二、价值与主客体关系

马克思曾经说过：“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正是这种关系的规定性形成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眼睛对对象

的感觉不同于耳朵，眼睛的对象不同于耳朵的对象。每一种本质力量的独特性，恰好就是这种本质力量的独特的本质，因而也是它的对象化的独特方式，它的对象性的、现实的、活生生的存在的独特方式。”^①马克思还说过，对于不懂乐律的耳朵，再好的音乐也是没有意义的。马克思所说的人的本质力量，大致地可以理解为就是由人的生理结构、心理结构和精神—文化结构所规定的人的需要—能力系统。这个系统当然是历史的产物，也是随着社会历史条件和活动的变化而变化的，但在一定的时空点上说，它具有一定的确定性，什么对象能够成为人的对象，是直接地与这种需要—能力系统相适应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人类生活和个体生活两个方面来界说。就人类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要依赖自然而生存来说，自然界表现出一种先定的存在，具有一种“先位性”。自然界的各种事物，构成了人的劳动对象和生活对象的可能性集合，它们原则上都可以成为人的对象。但具体地说，哪些事物实际地成为人的对象，却依赖于人的需要—能力系统，依赖于它与人的需要—能力系统是否适应以及适应的程度。需要总是对一定对象的需要，而能力构成需要的基础，只有那些能够满足需要的对象，才成为人的劳动对象，起先主要是采集和捕获的对象，后来才是劳动加工的对象。随着劳动过程的重复和扩大，需要—能力得到了发展，不仅开辟了新的劳动对象，而且使劳动过程本身、影响劳动效率的各种条件和因素、劳动产品及其分配也都成为人关注的对象，成为人注意调整和调节的对象。除了物的生产外，还有人自身的生产，为了得到更健壮的后代和更多的人口，人的生产及其方式如婚姻家庭也都成为人们关注和调节的对象。劳动能力随着劳动的发展而不断得到了发展，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也随之越来越丰富化、多样化，它们回过头来又促进了活动的开展，接触和发现了更多的对象。无论这个过程是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5页。